

正修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準則

88.09.09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核定

92.09.03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
103.09.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護與增進需關懷群學生心理健康，提供處理危機狀況學生最有效率之協助。

二、組織層級：

為有效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成立危機個案處理小組。小組當然成員包括：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師（含接案心理師與個案管理員）、系輔導老師。除以上專任工作人員之外，得由與該危機個案之學校跨單位相關人員（如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任課老師、系（所）主任等，協助處理緊急個案，小組成員於發現危機個案時，得接受打擾（如終止個別晤談、停止上班或臨時到校加班）。

二、接案程序：

- （一）學生輔導中心於接到危機個案的轉介時，即刻通知小組當然成員。
- （二）小組當然成員，則依優先次序轉知下列成員，以處理危機個案。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師→學生輔導中心主任→學務長→系輔導老師。
- （三）若情況緊急且立刻需要小組成員到場（如有攻擊行為、自我傷害、涉及違法、性侵害等），則依距離遠近，以能立即來校處理者為優先通知對象。
- （四）先由小組當然成員召開緊急會議，商討策略，並決議其他需納入跨單位相關人員，盡速召開個案會議並完成通報流程（見附件一）。

四、危機個案分類為以下數種：

- （一）有自殺（傷）傾向者。如沮喪、憂鬱或明顯自殺企圖、計畫等。

(二) 有攻擊傾向者。如：偶發或蓄意攻擊等。

(三) 家暴及性侵事件受害者。

五、處理原則：

(一) 若個案有自殺(傷)傾向且沒有其他精神症狀，先評估其自殺意念強度及企圖。在徵得個案同意後，通知家長、導師、舍監、系主任、教官、室友等相關人員。若個案有持續性自殺意念或行為發生，則由專業諮商員或輔導老師陪伴至校外醫院精神科門診，以約束個案自傷行為。自傷行為紓緩後，依據醫囑協助心理復健，同時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士必要的輔導策略。

(二) 若個案有攻擊他人傾向並具危險性，且有失控情形者，則應通知教官/校安人員、導師、系主任等相關人員以作安全防範，並通知家長促其約束個案。

(三) 針對家暴及性侵害事件受害者，宜先處理期創傷的情緒反應，並在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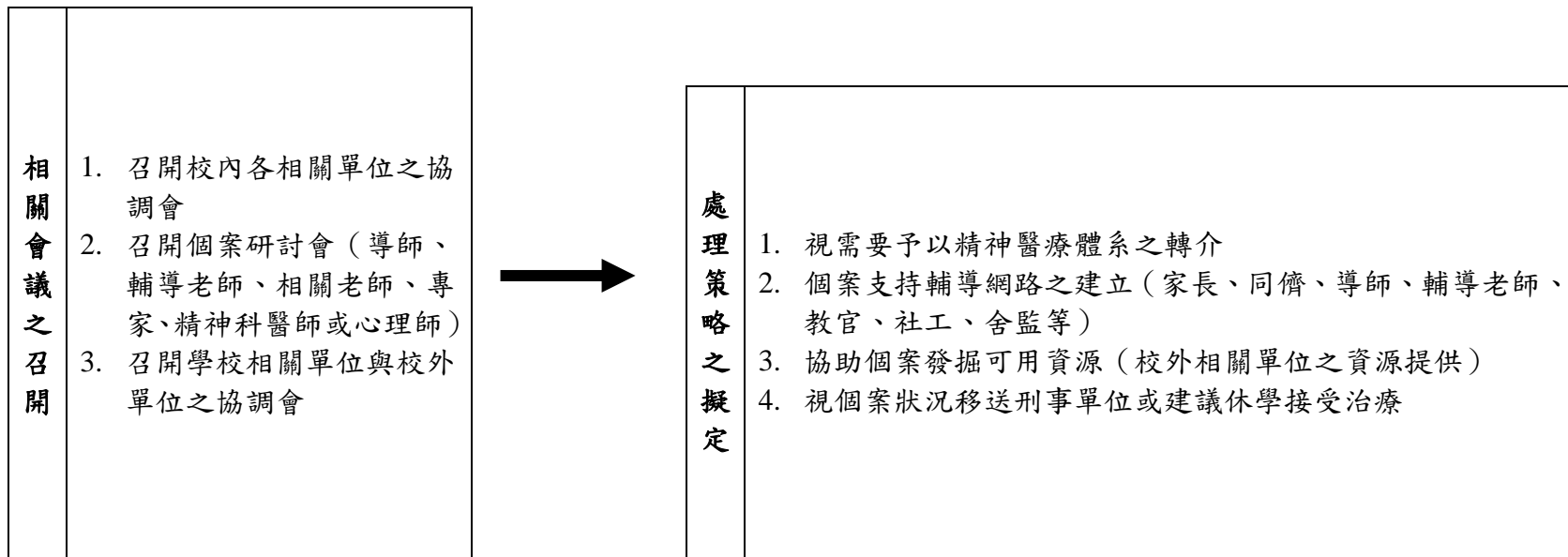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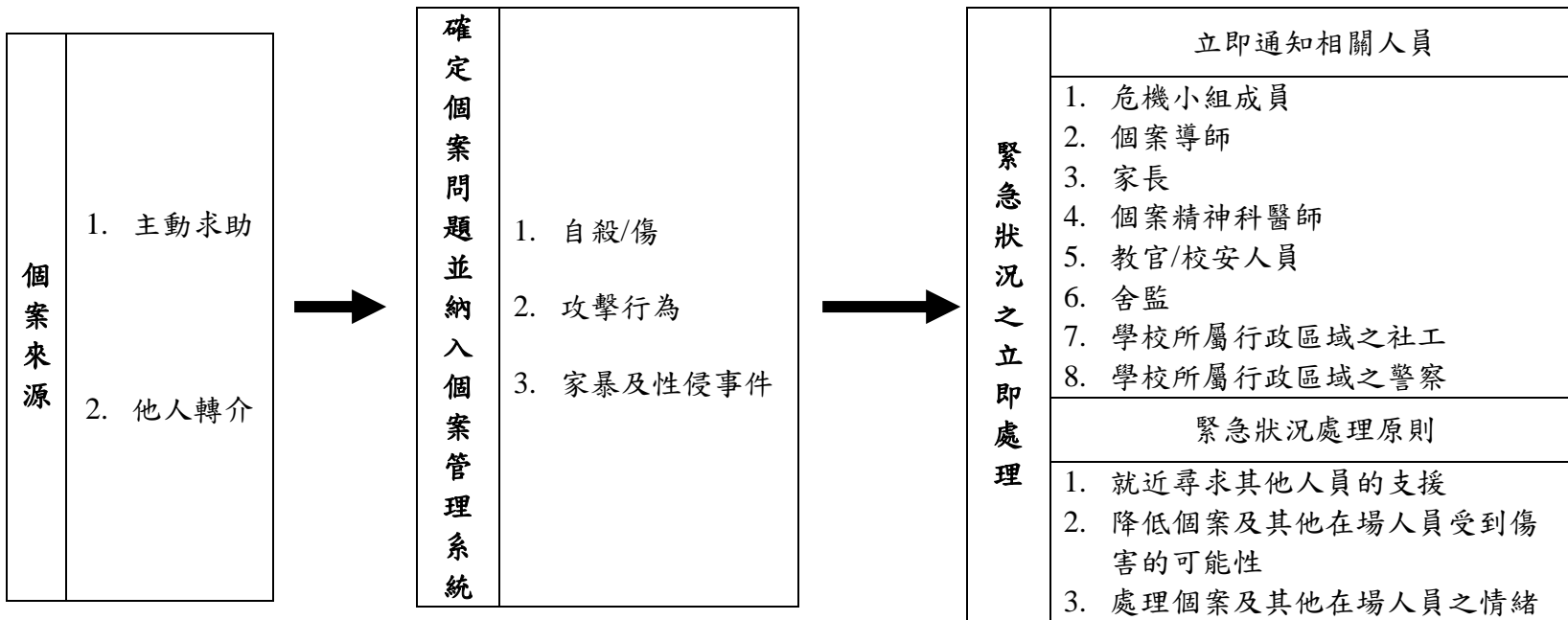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處理流程：

處理危機個案時，需考慮求助對象、求助原因、所牽涉對象及處理程序，參閱學生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(見附件二)。

七、凡危機個案，在處理過程或事後，得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向學務長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報告，取得必要之協助。

八、本準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流程



正修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緊急(危機)個案通報表

編號: _____ 填報時間: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一、聯絡方式與負責人員：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 833 澄清路 840 號學生輔導中心(行政大樓四樓)

電話：(07)735-8858 傳真：(07)735-8800#1129

e-mail:counseling@csu.edu.tw

初次接案人	協同處理人	主要接案人	事件負責主管
電話:	電話:	電話:	電話:

二、緊急(危機)事件通報事項：

1.事件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2.案由說明：

3.相關當事人資料：

1	姓名	學號	電話	導師
2	家長	關係	電話	備註
3	其他	關係	電話	備註

4.事件資料：

◎ 事件分類：精神疾患；校園安全；性騷擾；其他：_____

◎ 危機等級：已發生；隨時；潛在

◎ 事件處理經過：

三、期望支援項目：

四、解決策略：

五、預估解決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長		學務長		系主任		軍訓室		生輔組		學輔中心
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-